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自治区政府令第 21 号）要求，我局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现将我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配套工作机制，细化完善相关工作流程，建立政务信息公开常态化机制，在组织管理、办事程序、工作要点等各个方面都做了明确的规定，使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度进一步提升。成立局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为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提供了有效的组织保障。

（二）明确工作责任。根据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分解各科室工作任务，由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局政务公开工作，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并认真做好相关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各部门各司其职、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顺利有效推进。

（三）定期召开专题推进会议。专开电子政务建设与信息公开工作专题推进会议，并多次在局党组会议、局务会议上对电子政务和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进行部署，统一工作思路，提高思想认识，为综合执法局电子政务和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证。

（四）强化公开平台运行维护。为不断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内容保障机制，全面加强内容建设，丰富信息资源、强化信息收集，办事服务等功能，我局根据政府办要求，积极做好了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加快推进政府网站资源共享，做到发布信息少出错、不出错。发布内容完善、规范。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扩大政务公开范围，突出重点，讲求实效，以群众看得到、看得清、看得懂，方便群众办事，便于群众监督为原则，采取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向社会广泛公开。作为城市管理部门，我局在对日常政府信息公开之外，不断加强对自身城市管理工作的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包括：工作动态、市容市貌、环境整治、渣土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爱国卫生运动及其它活动类等相关信息，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我单位在贺兰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25 条，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公开政府信息数 142 条。主动公开了概况信息、

城管执法、市政绿化工作等各类政府信息。城管工作动态 32 条，市政服务信息 12 条，财政资金信息 2 条，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 27 条。

（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 细化财政信息公开。按照财政局要求重点公开年度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全面保障群众对本部门财政预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基层预算管理法制化、民主化、科学化。

2. 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开。2019 年，综合执法局按照县诚信办《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按照“谁处罚、谁录入”的原则，将全局一般程序案件通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系统模块对全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结合业务工作实际，在“中国·宁夏”门户网站上公示行政处罚 100 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53	244	497
行政强制	0	4	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8	541.2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 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部分事项主动公开力度还不够大。部分部门仍然存在公开不彻底的问题，对必须公开、对内公开、对外公开、定期公开等内容界定还不太清楚，相关配套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二是政务公开信息不够规范。部分部门对公开内容界定不清，公开的日常工作动态信息较多，涉及群众切身

利益的热点、难点信息较少，个别部门政务公开程序和信息目录尚有缺漏。三是政务公开工作制度落实不够到位。在发布政务信息时，由于工作任务多，工作人员在部分信息发布后不能及时登记，信息发布登记制度落实不到位。同时，有些需要紧急发布的常规信息，没能履行正常的保密审查手续。

为更好的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我们还需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规范政务公开流程。按照“五公开”的要求，全面梳理和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健全工作机制，形成规范化制度措施，推动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实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二是创新政务公开方式。按照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政务公开平台标准化规范化，按照梳理编制的目录清单，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管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三是打造政务公开亮点。全面落实有关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有效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提高政务服务能力，提升群众办事的便捷度和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没有其他报告事项。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2020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